

浙大城院发教〔2018〕92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创新实验班 (微电子) 教育教学管理办法 (2018年9月修订)》的通知

各分院，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创新实验班（微电子）教育教学管理办法（2018年9月修订）》已经学院确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2018年9月30日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创新实验班（微电子） 教育教学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9月修订）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新工科研究与实践的通知》（教高司函〔2017〕6号）精神，对接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加快推进一流应用型高校建设，培养适合社会需求的高素质工程应用型人才，构建本科-硕士应用型人才培养通道，进一步完善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创新实验班（微电子）（以下简称“创新实验班”）的培养途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实验班旨在培养掌握扎实专业基础知识和交叉学科前沿知识，具备良好人文素养和探索开拓精神，在集成电路与集成系统设计、智能信息系统开发与应用等领域具有一定创新创业意识和工程实践能力的优秀人才。

第三条 在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成立创新实验班培养指导委员会，统筹指导创新实验班的人才培养工作。培养指导委员会成员包括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浙江大学微电子学院，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教务部、学工委、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以下简称“信电分院”）的负责人及专家。信电分院为培养指导委员会秘书单位。

第四条 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审定创新实验班的专门培养方案，信电分院为创新实验班配备优秀师资，为学生提

供良好的实践平台和机会，有效发掘学生的成长潜力。学生在完成本身所在专业的课程修读的基础上，还须修读创新实验班特色课程模块，提升工程实践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第五条 创新实验班课程采取单独组班方式授课，由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浙江大学微电子学院和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教师联合讲授。授课教师的课酬，从创新实验班专项经费中开支。

第六条 创新实验班的学生由其学籍所在分院进行日常管理；由信电分院负责落实创新实验班的培养要求，成立单独班级，增派学业导师。

第七条 创新实验班学生选拔工作由信电分院、浙江大学微电子学院共同组织，每年定期选拔对微电子技术有浓厚兴趣的城市学院一年级学生。选拔安排在第一学期期中考试结束后进行。选拔将根据高考成绩、规定的必修课期中考试成绩和面试成绩三部分来核算综合成绩，择优录取，录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0 人。

第八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创新实验班学生，毕业时可获得国家示范性微电子学院相应证书。

（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原则上，在正常学制内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相应学士学位。

(三) 完成所有特色课程的学习且考核合格者，由浙江大学微电子学院颁发“国家示范性微电子学院特色教育证书”；总成绩在前 20%，或者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者发表 SCI 和 EI 收录期刊论文，或者获得 A 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者，经浙江大学微电子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由浙江大学微电子学院颁发“国家示范性微电子学院荣誉证书”。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退出创新实验班：

- (一)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 (二) 累计两门及以上特色课程考核不合格，或不够 12 学分被退学警示的；
- (三) 因转学、退学等情况离开学校的；
- (四) 学生本人申请退出的。

第十条 创新实验班实行开放式办学，鼓励其他优秀学生提出转入申请。创新实验班在总容量控制的前提下，于第三学期开学初安排一次转入机会。

转入创新实验班的基本条件具体如下：

- (一)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综合素质良好；
- (二) 第一学年所有必修与限选课程获得学分 ≥ 42 学分，其中电路原理课程成绩不低于 80 分。

有意申报并符合转入资格的学生填写《浙江大学****级学生转入创新实验班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须附

两位主要课程的任课教师或班主任（导师）的推荐材料，于第三学期开学报到日将申请表交信电分院教学办。信电分院在初审后将择优进行面试考核，面试名单于3个工作日内在信电分院主页公布。最终根据第一学年学生所有必修与限选课程成绩、面试成绩等综合表现以及创新实验班剩余容量等确定转入学生名单，名单经网上公示后报教务部备案。学生转入创新实验班后，应全部按转入的创新实验班特色模块课程进行培养；如有未修读课程的，须补修。

第十一条 创新实验班学生通过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的，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录取。

第十二条 创新实验班学生评奖评优按《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件及管理办法（2012年6月修订）》（浙大城院发学〔2012〕69号）和《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学生荣誉称号评比条件及管理办法（2014年5月修订）》（浙大城院发学〔2014〕37号）实施，在其所在专业班级参与评比。

第十三条 创新实验班学生用所修读的特色模块课程学分代替其所在专业同类课程学分的，在计算综合业绩及各种评奖评优时，按必修课对待。如果学生同时修读了两类课程，成绩可就高计算，但学分不能重复计算。

第十四条 创新实验班学生在城市学院图书馆借阅图书时，享受研究生待遇。

第十五条 城市学院对创新实验班学生收费视同普通本科生，统一实行按学分收费的制度，具体收费标准按计划财务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级创新实验班起实施，2015 级、2016 级、2017 级创新实验班参照执行，由教务部、信电分院负责解释。原《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创新实验班（微电子）教育教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大城院发教〔2017〕93 号）同时废止。

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30 日印发

校对：陈琢
